

鸠江区环卫所食堂服务项目

承 包 合 同

2022 年 7 月

承 包 合 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芜湖谷小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WH15CG2022HW5752（政府任务书编号：FS34020720220353号）】中标通知书，甲方将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食堂服务项目交由乙方承包，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拟定为三年，202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2. 本项目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承包期限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本合同期从 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二、服务范围

1. 甲方食堂就餐区设在办公楼一楼，共一个就餐区，一个包厢。
2. 满足甲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餐需求（含周六周日）；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工作餐来人接待安排；
4. 如果有加班用餐或接待用餐（包含临时性早餐、晚餐），早餐以面食为主，晚餐实行配餐制；
5. 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准备菜品，乙方不得推脱。

三、服务要求

1. 餐饮保障所需主、副食须经甲方确认，保障菜品质量和卫生要求；

2. 承包期内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双方确认移交的厨房设施设备以及乙方提供的进场设施设备，后续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承担项目服务团队组建及管理（含工服工装购置）、餐食采购制作、餐具洗消、备餐分餐、食堂卫生、设备设施后续增设养护、食品安全管理及各类物耗（包括但不限于调味品、劳动工具、材料，如扫帚、簸箕、纸篓、清洁剂、毛巾、垃圾袋、洗衣粉、餐巾纸等日常物耗）等日常管理事项，所有食材、调味品、保洁耗材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5. 乙方进场时提供全部工作人员（50周岁以下）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备案，人员上岗前必须出具合格的健康证。甲方在管理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对乙方予以处罚，并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6. 乙方须保证在每周一至周日对甲方正点供应和充分供应中餐（中餐：12:00-13:00），且应注意餐饮膳食营养搭配和丰富菜式品种，经常更换菜品，大厅就餐区中餐提供四菜（两荤一素，一个荤素搭配）一汤一种主食（米饭或搭配其他品种主食），并给就餐人员提供水果及酸奶（每日不得低于 600 元）。如遇临时工作安排，早餐：7:00-8:00，晚餐：18:00-19:00；以配餐为主。早餐提供包子、馒头、花卷、炒饭、炒面、水饺、馄饨、面条等不少于三个品种，且早餐提供鸡蛋、小菜，稀饭、牛奶、豆浆每天不得少于两种，

提供的主、副食品种能适应大众口味和就餐要求，晚餐提供配餐，晚餐按照用餐需求进行配餐。

7. 乙方应当提前预告本周菜品，且不得重样，并公示，如有调换，须提前一天告知。

8. 乙方应注重投标单位餐饮膳食营养搭配和丰富菜品样式，并对采购食材把关验收。

9.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方统一领导和管理，并接受甲方对菜品质量、调料品等进行检查监督。

四、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1. 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动，如有损坏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2. 乙方负责制定有关设施设备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3. 乙方应在进场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施、设备进行安装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进场；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移交的管理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改造。

五、质量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定期安排具有专业培训技术的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营养学知识培训、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厨房操作安全规范等方面的业务培训。

2. 乙方应确保劳务人员全员在岗，相对稳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项目组成员按照劳务合同规定及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等相关费用，不得拖欠；乙方督促员工遵

守甲方的相应规章制度。

3. 如乙方违法违规，造成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与后果。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如确需变更，应确保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资质和工作水平不低于原成员，并事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当月考核不合格，承包期限内达到 3 次取消服务资格，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 乙方自觉接受卫生、防疫、消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安全，杜绝一切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违反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消防法规的行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6.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环境及设施不符合食品卫生、防疫、消防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并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停止餐饮服务直至解决，在此期间由乙方提供配餐服务。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乙方建立健全的食堂管理制度及人员落实情况。

2. 审定乙方提出的每日餐饮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和甲方工作安排、餐饮需求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乙方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标准和方案的实施情况。

4. 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就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 5 天内更换到位。

5. 对食堂安全操作、食品卫生、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6. 向乙方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

7. 承包期限内如发现本项目资金挪用他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约定和考核结果向甲方收取餐饮管理服务费。

2. 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预防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并自行承担由乙方过错造成的餐饮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

3. 乙方自行独立承担劳动用工纠纷，乙方员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以及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不得影响甲方办公及就餐。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检查处罚，一旦有违反规定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做任何改动。

6. 经营和管理活动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乙双方成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债权债务、食品卫生事故以及乙方员工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7. 乙方每半年对餐厅烟道、隔油池、餐厅设施设备及下水道清理一次。每天下班前例行对餐厅水、电、气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杜绝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8. 乙方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安排就餐接待等事宜。

9.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通知》（财绩【2022】140 号）文件精神，乙方每年必须按中标金额 10% 的标准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七、考核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按照《鸠江区环卫所食堂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暂行）》对乙方进行考核奖惩，并纳入当月考核范畴。

2. 每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单一安全事故及 3 次月度考评考核不合格的，服务期限结束不再续签合同。

3. 付款方式

（1）乙方承包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中标价为 433774 元/年，其中应急保障费用 60000 元/年（据实结算），即 31147.83 元/月以及根据当月应急保障情况实际支出给予支付。

（2）甲方采取按月度付款方式支付，即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由双方核对上个月各项费用明细（含当月考核扣罚情况、应急保障费用）并给予确认，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乙方擅自转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期内，乙方违反合同、《鸠江区环卫所食堂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暂行）》有关文件规定，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乙方必须承诺与下一轮乙方无缝对接，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分 15 分。

5.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按交接清单移交甲方提供使用的各类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出现丢失损毁等，按市价向甲方赔偿；如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在移交结束后应将人员、设备全部撤离。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城管局壹份。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十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鸠江区环卫所食堂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暂行）》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签字盖章）：

2022年 7月 13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 7月 13日



鸠江区环卫所食堂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食堂工作的管理，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落实好《食堂管理规定》，确保饮食安全，更好地为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现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

考核人员及就餐职工。

二、考核范围

1、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见附表一）。

2、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分量等（见附表二）。

三、考核办法

1、定期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食堂管理考核，食堂工作负责人到食堂实际检查，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每半年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全体就餐员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2、不定期考核：根据就餐员工意见，由综管办牵头，随时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对日常菜品质量和菜价进行督查。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当月首次检查结果在 80 分以下，将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依据考核情况进行扣罚，每扣 1 分，扣罚 500 元；两次季度检查考核 80 分以下，将对食堂运营方进行约谈，并限期整

改，并单次扣罚 10000 元。

2、在满意度调查考核与日常考核中，

(1) 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与日常考核综合低于 80 分，将对食堂运营单位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每扣 1 分，扣罚 800 元；

(2) 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与日常考核综合低于 60 分，将对食堂运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5000，并责令食堂工作人员对员工所提意见限期整改；

(3) 当两次满意度调查与日常考核综合低于 60 分，将加大对食堂运营单位处罚的力度，处罚金额 10000 元，并限期整改。对年度中出现 3 次考核低于 60 分，与中标单位解除承包合同，清退。

附表一：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22分	打饭	1、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供应隔夜饭菜； 4、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继续供应饭菜；	每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2分	12	
	菜谱	1、实际饭菜是否与菜谱吻合； 2、对菜品质量和菜价进行检查。	1、菜谱不吻合或随意变更的，且未提前报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菜品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3、菜品质量不符合食品和卫生标准的，发现一次扣4分。	10	
服务质量 18分	仪容仪表	1、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2、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3、食堂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 4、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未按照检查内容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2	
	服务	1、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3分	6	
卫生标准 56分	制作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生熟食品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存在交叉污染的或无明显区分标志，每发现1处，扣2分；生熟食品未分开，食品存放无分类，每发现一次，扣3分；	12	
	厨房	1、灯管、风扇、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每发现有一项不清洁的，扣1分；无消毒扣2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2分；	22	
	餐厅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库房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每发现一次，扣1.5分；	12	
食堂管理 4分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每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区域一次，扣2分	4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总得分：

日期：

附表二：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30 分			服务态度 3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饭菜分量 1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0 - 25	25 - 20	20 分以下	30 - 25	25 - 20	20 分以下	30 - 25	25 - 20	20 分以下	10 - 8	8 - 5	5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调查人：

总得分：

日期：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H15CG2022HW5752

芜湖谷小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食堂服务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433774.0元;
供货(服务)期: 1+1+1年; 授权代表: 支韦青。

请你单位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四县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理机构: 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5日



抄: 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